

外国语学院推免细则

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也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根据《东北林业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东林校教【2022】1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组织机构

由学院推免评审小组和推免监督小组组成，负责学院内推免工作相关事宜。包括学院推荐名额的分配、基本推荐条件、推荐名单的审定等。

学院推免评审小组

组长：学院院长

成员：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及科研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专业负责人1人，教授代表2人。

推免监督小组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

成员：学院纪委委员、院学生会主席

二、推荐名额分配原则

各系的推免名额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当

年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综合考虑各学科和专业布局统筹安排决定。

三、基本推荐条件

-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 2.政治素质高，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 4.具备良好的体质健康水平。
- 5.未受任何处分或受过处分且已解除，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 6.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四年）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无未通过课程。

四、综合成绩

推免生按照前三学年综合成绩进行排名。综合成绩实行百分制，由加权平均成绩和全面发展成绩相加组成。其计算方法为：

综合成绩=加权平均成绩*85%+ 全面发展成绩*15%

加权平均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计算方法为：

加权平均成绩= $\sum$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sum$ 课程学分

全面发展成绩是指学校教育过程中培养形成的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及潜在的研究性、创造性、实践性的能力等，主要由学术专长、文体特长及其他方

面三部分组成。全面发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五、全面发展成绩指标体系

全面发展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一级指标构成包括学术专长 50 分、文体特长 10 分、其他方面 40 分。各一级指标内下设二级指标，各二级指标可累计计分，但最高不得超过一级指标设定的总分。二级指标内部累计计分原则详见每部分具体说明。

（一）学术专长（上限 50 分）

1. 与学业相关的国内高水平学科竞赛

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按以下标准计分：

奖项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第一等级	50	40
第二等级	40	30
第三等级	30	20

说明：

（1）第一等级、第二等级、第三等级高水平学科竞赛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定期评定，具体竞赛目录见附件 2。

（2）要求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获得国际或国家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者。

（3）对于集体竞赛项目，主力成员仅认定参赛成员前

两名。若奖励证书无法区分排名，学院及竞赛指导教师需在参赛前组织参赛队伍进行排名。

(4) 竞赛获奖实行代表作制，在多项竞赛中获奖不累积计分。同一项竞赛获不同等级奖项不累计计分，取最高等级计分。

(5) 竞赛获奖日期截至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2.与学业相关的高质量论文

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于专业领域顶级期刊(被 SSCI、A&HCI 收录期刊、《中国学术期刊评价研究报告》(武大版) A+期刊)上发表第一署各单位为东北林业大学、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计 30 分，于专业领域高水平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核心版收录期刊)上发表第一署各单位为东北林业大学、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计 10 分，其他排名作者不计分，共同第一作者计分减半。高质量科研论文实行代表作制，发表多篇论文不累积计分。论文发表日期截至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未正式发表但有录用通知的论文计分减半。

3.其他学术特长

同类项目可累计计分，该项累计计分上限为 10 分。

(1) 学科竞赛

学生参加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关于级别不明确的竞赛由专业教师组成的评定组商讨决定。竞赛获奖按以下标准计分：

奖项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	1.5	0.8	0.6
省级	1.2	0.8	0.4	0.3
校级	0.6	0.4	0.2	0.1

说明：

在附件 2 竞赛目录中的竞赛以及上述竞赛目录之外的，且由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共青团中央等部委主办的或由教育部委托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学术团体主办的全国范围（国际）的且被高水平大学普遍认可的学科竞赛（分赛区的除外）中，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按照国家级奖项计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按照省级奖项计分；在其余全国大赛或国际大赛中获得国家级奖项参照省级奖项计分，省级奖项参照校级奖项计分；省级赛事以及校级赛事分别按照相应等级计分。参加同一项竞赛获不同级别奖励的，取最高等级计分一次（其中外研杯英语系列竞赛国家三等奖及以下奖项的不同年份获奖可累计计分）。集体作品获奖第一作者计相应级别分数、第二作者在第一作者基础上减 0.2 分，第三作者在第二作者基础上减 0.2 分。评奖不分等级时统一按二等奖计分；若以名次计，第 1 名按一等奖计分，第 2、3 名按二等奖计分，第 4—6 名按三等奖计分。若以金、银、铜奖计，分别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计分。特等奖在相应级别一等奖基础上上浮 0.2 分。竞赛获奖日期截至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2）学术论文

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版）收录的期刊上以东北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计 2 分，其他排名作者不计分，共同第一作者计分减半。论文发表日期截至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二）文体特长（上限 10 分）

1. 体育竞赛

体育竞赛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定期评定，具体竞赛目录见附件 3。世界级竞赛获奖计 10 分，要求前 8 名，国家级竞赛获奖计 8 分，要求前 3 名，省部级竞赛获奖计 5 分，要求第 1 名，其他奖励不计分。主力成员仅认定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前 2 名，由体育部根据个人贡献确定加分人选。竞赛获奖实行代表作制，在多项竞赛中获奖不累积计分。同一项竞赛获不同等级奖项不累积计分，取最高等级计分。竞赛获奖日期截至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2. 文艺竞赛

文艺竞赛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定期评定，具体竞赛目录见附件 3。世界级竞赛计 8 分，要求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家级竞赛计 5 分，要求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省部级竞赛计 3 分，要求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主力成员仅认定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前 2 名，由团委根据个人贡献确定加分人选。竞赛获奖实行代表作制，在多项竞赛中获奖不累积计分。同一项竞赛获不同等级奖项不累积计分，取最高等

级计分。竞赛获奖日期截至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3.文体活动

参加附件 3 所列竞赛项目以外的各级各类文体竞赛，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按以下标准计分：

奖项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0.9	0.8	0.7
省级	0.6	0.5	0.4
校级	0.3	0.2	0.1

说明：集体项目每位成员均按相应级别等次计分。评奖若以名次计，第 1 名按一等奖计分，第 2、3 名按二等奖计分，第 4—6 名按三等奖计分，特等奖在相应级别一等奖基础上上浮 0.1 分。同一项竞赛获不同等级奖项不累计计分，取最高等级计分，同类项目可重复计分，该项累计计分上限为 3 分。竞赛获奖日期截至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三）其他方面（上限 40 分）

1.参军入伍

参军入伍期满，入伍期间表现突出，获得三等功及以上，提供退伍证明，计 40 分；参军入伍期满，服兵役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提供退伍证明，退役返校后在新生军训期间担任学生军训教官，计 35 分；参军入伍期满，服兵役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提供退伍证明，计 30 分。

2.国际组织实习

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实习期为 12 月及以上者，计 10 分。

3.活动及奖励

该项累计计分不超过 10 分。

（1）国际组织实习

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实习期 3-12 个月，计 2 分。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且通过结题验收的，国家级项目主持人计 2 分，参加人计 1 分；省级项目主持人计 1 分，参加人计 0.5 分；校级项目主持人计 0.5 分，参加人计 0.25 分，院级项目主持人计 0.25 分，大创项目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3）参加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各类荣誉奖励

获得国家、省、校级表彰及各类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分别计 1 分、0.5 分、0.3 分。获得国家、省、校级表彰的优秀社团及社会实践团队等，其主要成员（3 人及以内）分别计 1 分、0.5 分、0.3 分。获得国家、省、校表彰的社团先进个人，分别计 1 分、0.5 分、0.3 分。获得地市奖励按照省级奖励计分，获得县区奖励按照校级奖励计分。同一项奖项的不同等级不累计计分，取最高等级计分，同类项目可累计计分。奖项分等级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获奖日期截至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奖项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2	1	0.8	0.6
省级	0.8	0.5	0.3	0.2
校级	0.4	0.3	0.2	0.1

4.外语能力

达到国家六级合格标准（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或外语专业学生专业四级达到良好及以上），非英语专业达到国家四级合格标准且托福 80 分及以上或雅思 6 分及以上，计 10 分；达到国家四级合格标准（英语四级 425 分及以上，或外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四级），计 8 分。

六、其他

（一）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的合作者的（指导教师除外）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二）如综合成绩相同，以学生的加权平均成绩高低确定推免排序。

（三）全面发展成绩二级指标可累计计分，但最高不得超过一级指标设定的总分。学院要组织相关学生答辩，考核不通过不纳入计分体系。

（四）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国家政策对上述指标

体系适时做出调整。

七、本细则由学院推免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外国语学院

2022 年 5 月